

再议企业债务重组准则

——兼谈中美重组准则比较

赵世君

摘 要: 本文对我国企业债务重组准则的制定背景和修订的原因以及债务重组的定义,公允价值的确定和应用,债务人和债权人双方对重组过程中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业务所涉及的税务问题进行了探讨,以期对会计实务工作者正确理解和运用我国企业债务重组准则有所帮助。

关键词: 债务重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

中图分类号: F2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3)03-0066-04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所处法律环境的不断完善,产生了诸如关联交易、产权变更、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商品期货交易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运用和交易等一系列前所未有的经济活动,为规范这些业务的确认、计量、记录及相关信息的披露,我国正在制定一些相应的会计准则。例如,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和企业间竞争的加剧,企业间的债务重组业务时有发生,因此,为规范债务重组业务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财政部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公布《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以下称原准则),并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2001 年财政部又以《关于〈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 8 项准则的通知》的形式对原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以下称修订后的准则为新准则)。本文拟结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相关准则(SFAS NO. 15)对该准则制定的背景和修订的原因以及诸如债务重组的定义、公允价值的确定和应用等问题加以解释评价,并拟对新旧准则的得失加以简要说明。

一、相关文献回顾和债务重组的定义

规范企业债务重组的最早的一项准则是 FASB 前身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意见书第 26 号——《债务的提前清偿》(APB Opinion NO. 26, “Early Extinguishment of Debt”),然而,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由于恶性通货膨胀,使许多企业,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偿债能力急剧恶化,并最终陷入财务困境和债务危机,与 APB Opinion NO. 26 规定不同的是许多债务重组事件是债务到期日或到期后发生,这就迫使准则制定机构(FASB)尽快制定出能指导和规范此类经济业务的准则。为此,FASB 从 1975 年起,通过发布征求意见稿和召开公众听证会的形式,积极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经过近 2 年努力,FASB 终于在 1977 年 6 月发布《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5 号——债务人和债权人关于困境中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以下简

称15号公告),并要求从1977年12月31日起实施。此外,FASB在1993年5月颁布,1994年12月15日生效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14号——债权人关于不良贷款的会计处理》作为FASB第5号和第15号公告的修订也涉及许多债务重组的会计问题。我国的新老债务重组准则分别于2001年1月1日和199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尽管上述相关准则都是规范企业债务重组业务,但各自对债务重组的定义或准则的适用范围却有所不同。广义上讲,债务重组应包括所有涉及在债务重组日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也就是说既包括双方修改付款金额的事项,也包括修改付款时间的事项;既包括债务人处于财务困难情况下债务重组,也包括债务人非处于财务困难情况下的债务重组。美国FASB在制定“15号公告”时,尽管也有一些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一些评论人员建议该公告范围包括诸如债务转换为新债务、债务转权益性证券等APB意见书第26号所没有涵盖的所有债务重组事项。然而,大多数公告讨论稿的被调查者认为:当时大多数债务重组是由于债务人在债务到期时或到期后,因财务困难而引发的,非财务困难情况下的债务重组,因其不重要或很少发生而不值得加以考虑。因此,他们建议将该公告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困境中的债务重组。FASB采纳了这种建议。我国原准则在制定过程中,考虑到当时我国的具体情况,基本借鉴了第15号公告的做法,将债务重组定义为:“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所不同的是在判定是否作出让步时,我国没有采用现值技术,这就使我国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比美国第15号公告要窄些。应该说债务重组准则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我国企业间债务重组业务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以及相关损益的确认和计量无疑起到积极作用,然而,遗憾的是在准则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不少问题,其主要问题是,某些上市公司利用同母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和债务重组业务操控利润。因此,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决策有用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新准则对原准则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近年来,由于企业间竞争加剧,债务重组业务时有发生,同时考虑到原债务重组准则适用范围过窄,因此,新准则将债务重组定义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而不再强调债务人的财务是否发生困难,债权人对债务人是否作出让步,这就大大扩大了准则的适用范围。

二、公允价值及其应用

当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在会计界和财务界掀起了一股公允价值计量的热潮。例如,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都制定相关准则,要在会计计量中采用公允价值。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在其第32号准则《IAS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中提出“公允价值”,并将其定义为:“在一次公平的交易中,熟悉情况、自愿的双方交换一项资产或清偿一项债务所使用的金额。”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人类进入信息社会的今天,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面对诸如知识经济、人力资本、金融衍生工具等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和经济活动,只有公允价值才能较为客观地反映会计主体在一定的时点(或时期)各项会计要素的实际价值,为正确评价或预测企业当前或未来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致于企业内在价值,提供相关而有用的信息。正因如此,我国在制定债务重组准则时,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的定义,首次在会计准则中提出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如原准则第七条第(1)(2)款、第九条、第十条都要求债务人在债务重组时确认非现金资产和股权的公允价值;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均要求以债务重组时收到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收到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投资的入账价值。应该说在会计计量中引入公允价值,既是我国会计理论与实务改革的一大进步,也是提高我国会计信息决策相关性的重大举措,同时也表明我国会计准则在同国际会计接轨的进程中又跨出了重要一步。但遗憾的是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各类资产及其类似资产的市价信息有时难以获得,此外,考虑到目前会计职业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以及可靠估计资产所能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和选择适当贴现率方面的困难,因此,采用现值尚不现实,正是考虑到目前我国公允价值很难取得,如果滥用公允价值反而会引起会计信息更大的失真,因此,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尽量回避使用公允价值。

我国在制定债务重组准则(原准则)时,全面借鉴了美国做法,即要求债务人、债权人用转让(受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重组过程中的利得或损失,并将此利得或损失包括在当期损益计算中。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准则制定者在准则制定过程中,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初衷。然而,在实施中我们确实遇到了不少困难。同美国相比,中国的经济环境在很多方面有不同。首先,两国所有制形式不同,美国基本上是以私有制经济为主体,大多数重组企业间,均为真正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彼此之间产权极为明晰。因此,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裁决同意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多为市场化行为,最终目的是最大限度收回债权,以确保自身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因此,债务重组过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作出的让步是经过反复思考,讨价还价而最终作出的最低限度的让步。而我国目前以公用制经济占主体,上市公司大多是国有企业经股份制改制后上市,很多债务重组业务发生在母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企业之间,由于产权关系不明晰,造成许多国有企业在同其上市子公司债务重组过程中慷国家之慨,无原则地作出让步,“帮助”上市子公司“提升”利润,以达到配股及扩股,或是摘掉ST、PT的帽子。因此,如果允许企业通过债务重组业务确认收益(财产转让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无疑是为企业通过重组业务操控利润,左右市场提供了方便之门,并披上“合法”外衣。

其次,两国资本市场发育程度不同,美国资本市场经历百年历史,经过不断的监管与规范,资本市场已发育得相当成熟,据美国资本市场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已接近半强式效率。也就是美国大多数投资者能够凭借自身的财务知识或是借助财务分析师的帮助和多年投资理财方向的经验,能够对企业来自不同方面的收益和收益的可持续性质量作出理性的评价,并依此作出正确的决策。我国资本市场从建立至今只有不过短短十余年历史,虽然得到迅猛发展,但仍处于起步阶段,是否达到弱式效率尚有疑问,也就是说我国中小投资者尚不能自觉分辨公司年报利润的来源和质量,而是机械地对其数量作出反应。这样,上市公司就有可能通过债务重组业务来操控利润进而达到操控市场的目的。如果允许债务重组业务确认收益,势必会误导不谙财务知识和报表分析的中小投资者。

最后,众所周知美国是各类信息系统十分先进的发达国家,便捷的信息系统为其以合理成本取得各类资产公允价值提供了可能,也就为企业债务重组时正确运用公允价值,合理区别财产转让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提供了可能。然而,我国目前各类资产的价格信息系统尚不完备,这为我国企业债务重组时采集公允价值和正确运用公允价值,合理区分财产转让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带来困难,并容易受主观判断的影响。

综上所述,尽管债务重组业务中利用公允价值确认财产转让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存在

信息含量,然而权衡利弊,在我国的债务重组中采用公允价值,确认收益的时机并未成熟。因此,新准则中回避了公允价值计量取而代之以转让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并禁止在重组业务中确认收益,而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同转让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这充分体现准则制定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良苦用心。

三、债务重组业务所涉及的税务问题

由于新的债务重组准则要求企业尽可能避免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并禁止确认收益(包括财产转让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这势必给企业债务重组业务中正确计缴各类税金,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带来困难,现分述如下。尽管新准则在会计处理时要求尽可能避免使用公允价值,但如果企业以有形动产清偿债务,则按增值税税法的要求该行为属于销售行为,必须按照公允市价计增值税,以免以账面价值计税而减少税收,使国家税收受到损失。这一点原准则在指南部分已解释得很明确,考虑到税法的“强制性、固定性和无偿性”以及保持相对连续性的特点,新准则应继续遵守该要求。关于债务人可否为债权人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点由于税法早于债务重组准则颁布,故而没有明确规定,但从《企业会计制度2001》的规定看,债权人在债务重组的业务中收到的存货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见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债务人应为债权人开具专用发票,以便获得合法的抵扣凭证。

关于债务人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中的不动产清偿债务,是否计缴营业税,营业税法没有明文规定。从《企业会计制度2001》有关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偿债的举例中也未计列营业税,但从理论上讲,上述业务应以转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公允价值乘适用税率5%计缴营业税。但实务中债务重组,往往出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为减轻债务人负担,也可征得税务部门的同意予以豁免,但到底应如何处理,需税务部门给予明确指出。

修订后债务重组准则影响最大的是企业所得税的计列,如债务人以低于债务的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不计入会计利润),而债权人却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减少当期利润),如果债务人纳税申报时不用重组利得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而债权人却将重组损失在所得税前扣减,这必然引起国家所得税受损。当双方以非现金资产进行债务重组时,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本公积,而债权人却按重组债权以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这种可能虚增资产入账价值的作法,将造成下列不良税务后果。(1)如果债权人受让的是存货或投资,会在该存货或投资处置时引起很大损失,造成企业利润波动的同时,减少当期应税所得;(2)如债权人受让的是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会因虚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而增加每期折旧费或管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而减少利润和纳税所得额,而债务人却未就债务重组过程中的收益(包括财产转让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纳税。有鉴于此,笔者认为,为了保证税收,公平税负,债务人在纳税申报时,应将债务人的重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作为永久性差异加入应税所得,或者在重组时,将重组利得乘以适用税率,将利得直接分离成资本公积和应交税金——所得税。例如:重组利得为100万元,税率为33%,则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3万元计入应交税金——所得税。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